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申请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通知书》。《通知书》一的主要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送达重整申请书和证据材料。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通知书》二的主要内容为:本院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听证,请按时参加。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进展,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市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0613破申(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预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

3、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4、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周二)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5、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385.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个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美能”),该项目的其他具体内容保持不变,并同意在实施主体变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该项目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后的募集资金在韩城美能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近日,公司及韩城美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1	韩城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61050164620809112233	3,000.00
合计					3,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乙方为韩城美能,丙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丁方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原协议第一条中“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变更为:

“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智慧燃气” 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作为甲方在银行开设的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专户的对应账户,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由甲方按照制定的《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及核算管理规定》将甲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划转至乙方该专户。”

二、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四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0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0-12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3,73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2243102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3109120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33871229期、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56、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22431024期	40,000.00	0.38%/3.26%/3.36%	579.55	2022-10-25至2023-04-0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31091208期	12,000.00	0.38%/3.2%/3.3%	170.66	2022-12-09至2023-05-1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33871229期	42,500.00	1.5%/3.25%/3.35%	318.45	2022-12-30至2023-03-2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4%-3.4%	71.47	2022-10-19至2023-02-0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9%-3.5%	67.51	2022-10-20至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4%-3.4%	41.92	2022-11-16至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5%/3.4%/3.4%-3.7%	170.00	2022-10-27至2023-4-2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56	3,000.00	2.85%	7.13	2022-11-4至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5%-3.5%	51.55	2022-11-18至2023-6-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5%-3.5%	31.56	2022-12-14至2023-6-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850.00	3.1-3.4%	6.78	2022-10-28至2023-01-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780.00	2.9-3.2%	2.43	2022-11-4至2022-1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1.5-2.82%	1.38	2022-12-14至2023-1-1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3,000.00	3.20%	40.00	2022-11-17至2023-4-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2,900.00	3.20%	41.24	2022-11-30至2023-5-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22431024期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2431024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4月3日
5	购买金额	40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8%/3.26%/3.36%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2731091208期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3109120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8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5月18日
5	购买金额	12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8%/3.2%/3.3%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33871229期
2	产品代码	JGXHLA2022733871229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3月23日
5	购买金额	425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3.25%/3.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79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2月6日
5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3.4%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SHAU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无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6日(第一笔)至2023年2月14日(最后一笔)
5	购买金额	5000万元至8000万元不等,共2笔合计13000万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9%-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SHAU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26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4月25日
5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4%/3.4%-3.7%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56
2	产品代码	2022101048143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3日
4	赎回日期	2022年12月4日
5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0%-2.85%-2.9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78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6月2日
5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941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6月12日
5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3.5%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25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30日
5	购买金额	85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3.4%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K2202840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4日
4	赎回日期	2022年12月9日
5	购买金额	78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3.2%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CP08221125001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13日
5	购买金额	7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82%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
1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7761116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4月26日
5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
1	产品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C款
2	产品代码	JGXHLC2022729761129
3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4	赎回日期	2023年5月9日
5	购买金额	2900万元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7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约定	无
	具体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银行理财产品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8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8月31日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14,641	6,977,403	1,771,211	572,795

(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084,650,141.19	24,914,938,622.44
负债总额	21,011,944,342.44	20,163,870,641.63
净资产	5,072,705,798.75	4,751,067,9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619,898.31	-1,181,321,778.7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一年以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年度委托理财余额合计上限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上限的适当调整。在该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4,730.00	647,680.00	4,638.20	157,05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3	证券理财产品				
4	私募理财产品				
合计		804,730.00	647,680.00	4,638.20	157,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9,950.00	
总理财额度				517,000.00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共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从76.95%增加至78.0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发来的《蜀道集团关于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蜀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64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30-2022/12/20	人民币普通股	15,839,504	0.25%
		2022/12/21-2023/1/13	人民币普通股	45,583,024	0.73%
		2023/1/16-2023/1/18	人民币普通股	6,217,800	0.1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67,640,328	1.09%
资金来源	蜀道集团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蜀道集团增持比例分项之和与增持比例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1、变动明细

(1)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202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购买资产共发行1,131,402,887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218,889股股份登记至蜀道集团名下,667,952,326股股份登记至川高公司名下,462,234,510股股份登记至藏高公司名下,997,162股股份登记至高路文旅名下。配套募集资金共发行281,249,999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已登记至蜀道资本名下。

登记完成后,截至2022年11月29日,蜀道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78,9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27%,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共持有公司股份4,791,36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95%。

(2)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9),蜀道集团于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36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2022年12月20日,蜀道集团共计持有公司3,394,772,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

即蜀道集团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2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83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

(3)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蜀道集团于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8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4)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截至2023年1月18日,蜀道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6,21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5)蜀道集团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67,64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道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8,713,966	54.26%	3,446,354,294	5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889	0.004%	218,889	0.004%
川高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52,326	10.73%	667,952,326	10.73%
藏高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234,510	7.42%	462,234,510	7.42%
高路文旅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162	0.02%	997,162	0.02%
蜀道资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249,999	4.52%	281,249,999	4.52%
合计		4,791,366,852	76.95%	4,859,007,180	78.04%

注:上表中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资金来源为蜀道集团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收到云南省中医医院《关于“香藿喷雾剂”获得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的告知函》,由云南省中医医院作为申请人、云南白药作为制剂配置单位的“香藿喷雾剂”获得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云南省药监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经审查,本品符合医疗机构制剂缓报临床研究资料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注册,该产品可用于新冠肺炎恢复期、风寒型感冒相关证候者;同时段内,公司收到云南省药监局批准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经审查,公司喷雾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药品基本情况

制剂名称:香藿喷雾剂

制剂类别:中药制剂

批件号:ZJZ2023001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20160101

剂型:喷雾剂

功能与主治:辛温解表,芳香化浊,通利清窍。用于风寒束表,湿浊阻窍所致的鼻塞、流涕、嗅痒、咽痛、咳嗽、咳痰、痰白质清稀、胸闷气短、纳呆、痞满等;新冠肺炎恢复期、风寒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自2023年1月8日起将疾病名称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申请人:云南省中医医院

制剂配制单位: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医疗机构制剂缓报临床研究资料注册的有关要求,附条件批准本品注册。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基本情况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滇20160101

企业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检查范围(含生产车间):喷雾剂

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喷雾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其他相关信息

(一)“香藿喷雾剂”背景资料

“香藿喷雾剂”是借鉴中国古代香薰疗法在辟瘟防疫方面的经